

东营市人民政府文件

东政发〔2016〕11号

东营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切实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有效防范金融风险,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5〕59号文件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6〕8号),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

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按照“开正门、关后门、堵斜门”的工作思路,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健全责任明确、上下联动、齐抓共管、配合有力的工作格局,建立防打结合、打早打小、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的长效机制,加大防范预警、案件处置、宣传教育等工作力度,深入推进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努力维护全市经济金融稳定。

(二)工作目标。非法集资得到有效遏制,存量风险及时化解,增量风险逐步减少,大案要案依法、稳妥处置。非法集资监测到位,预警及时,防范得力。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处置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人民群众法律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显著提高,买者自负、风险自担意识氛围逐步形成。金融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投融资体系进一步完善,非法集资生存土壤逐步消除。

二、落实责任,健全机制

(一)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县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是本辖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负总责。要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到组织到位、体系完善、机制健全、保障有力,定期分析研判形势,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重大问题。要强化工作措施,全面做好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宣传教育、信息报送、处置善后和信访维稳等工作,有效防范并妥善处置因非法集资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二)落实部门监管职责。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将防控本

行业领域非法集资作为日常监督管理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日常监管。按照监管与市场准入、行业管理挂钩原则,确保所有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监管防范不留真空。对需要经过市场准入许可的行业领域,由准入监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防范、监测和预警工作;对无需市场准入许可,但有明确主管部门指导、规范和促进的行业领域,由主管部门牵头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防范、监测和预警工作;对没有明确主管、监管部门的行业领域,由工商、金融监管、宣传管理等部门分别依据各自职责,针对涉嫌非法集资的诱导欺诈性广告、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等行为进行监管,依法开展日常检查规范,防范非法集资风险。

(三)健全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政府负总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协调、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共同推进的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通过隐患排查、媒体监督、监测预警、举报等防范机制发现的涉嫌非法集资线索,管理职责明确的,由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在职权范围内办理;管理职责不明确或管理职责明确但案情复杂的,由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相关单位开展处置工作。上述线索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不定期组织召开成员会议,协调解决处置非法集资案件在侦办、资产查封、资产追缴、资金清退等方面的问题,全面掌握本辖区非法集资案件的相关情况,及时向本级政府、上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

三、加强防范,及时预警

(一)严格高风险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对投资理财、非融资担保、P2P 网络借贷、各类交易场所以及投资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民办教育机构、养老机构等行业领域的工商登记注册,前置许可的,凭许可证或许可文件办理;后置许可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做好监管工作。(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各县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防范非法集资广告传播。工商部门要强化广告资讯发布源头监控,指导和督促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增强金融投资理财类广告审核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拒绝登载非法集资广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户外、印刷品等重点广告发布单位的日常检查,综合运用警示约谈、责令整改、经济处罚、行业退出等手段,严肃追究违法广告主体责任,净化市场环境。定期组织开展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专项清理活动,重点对在街头巷尾、车站公园、超市广场等人流量大的场所摆摊设点散发的涉嫌非法集资传单进行清理。(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旅游局等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加强可疑资金流向监控。金融机构要在严格执行大额可疑资金报告制度基础上,对各类账户交易中分散转入集中转出、定期批量小额转出等资金异动现象进行识别预警,及时提供给驻地金融管理部门,驻地金融管理部门甄别后,对涉嫌非法集资的可疑账户及时通报本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公

安机关。人民银行、银监分局要指导和督促银行机构做好对涉嫌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的监测工作。(责任单位:市人行、东营银监分局、市金融办、市公安局)

(四)加大监测预警力度。各县区、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做好本辖区、本行业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工作,落实责任部门和人员,定期组织开展排查,对发现的重大非法集资案件线索,及时报告本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民间资本管理公司、民间借贷服务中心等地方金融组织的风险排查和日常监管。商务部门要加强对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进行监管,定期开展风险排查活动。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全市民办学校的检查指导,重点关注民办学校资金是否涉嫌非法集资活动。民政部门要对全市民营养老机构进行不定期风险排查,关注资金的筹集和使用。工商部门要加强投资咨询公司、非融资担保公司和非法集资广告的监管,完善事中事后信用监管措施。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房地产领域非法集资的防范、监测工作,严防内部认购、违规预售、一房多卖、分割销售、返本销售、售后包租等风险。人行系统要加强第三方支付机构、众筹平台的监管。银监部门要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含理财产品)的监管,并按照上级确定的职责分工加强互联网金融有关业态的监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创新工作方法,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非法集资主体(包括法人、实际控制人、代理人、中间人等)建立经营异常名录和信用记录。整合各类信息资源,实现工商市

市场主体公示信息、人民银行征信信息、公安打击违法犯罪信息、法院立案判决执行信息等相关信息的依法互通共享,加强风险研判,及时预警提示。(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工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行、东营银监分局、市公安局等部门、单位)

(五)畅通举报渠道。畅通民生警务网络平台、热线 9600110、信函、网络、电话等举报渠道,鼓励群众向公安部门或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举报涉嫌非法集资的案件线索。根据有关规定,对符合奖励条件的,给予举报人相应奖励,并做好保密、人身安全保护等工作。(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

四、打早打小,维护稳定

(一)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犯罪行为。坚持“打早打小”,对涉嫌犯罪的案件线索,公安机关要依法立案侦查,坚持快侦、快破、快诉,形成打击非法集资犯罪的高压态势。采取有力措施,全力追缴涉案资产,最大限度追赃挽损,为善后处置创造条件。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协调,依法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涉案资产查封和资金账户查询、冻结等工作。对跨区域案件的处置,坚持“统一指挥协调、统一办案要求、统一资产处置、分别侦查诉讼、分别落实维稳”的原则,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处置和维稳工作合力。(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人行、东营银监分局,各县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维护社会稳定。严格落实属地维稳责任,将风险处置和信访维稳工作有机结合,在处置案件的同时制定落实相应维稳工

作预案。畅通沟通渠道,认真做好信访接待工作,注重涉及非法集资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积极引导涉案群众依法维权,有效防止群体性事件和极端情况发生。坚持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纳入法治轨道,依法依规,积极稳妥,妥善处理因非法集资引发的各类风险,切实有效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单位:市维稳办、市信访局,各县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五、多措并举,广泛宣教

(一)加大常态化宣传力度。创新宣传内容,深入剖析非法集资典型案例,提高公众对非法集资活动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鉴别能力。创新宣传方式,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杂志、门户网站、手机信息、微博微信等媒体作用,经常性地开展灵活多样、生动有效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指导监督媒体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加大投资风险教育工作力度。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以“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月”为主阵地,定期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金融机构要认真履行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义务,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向公众普及防范非法集资、投资理财等金融知识。社区、街道等基层组织要加强商务楼宇、酒店商场、社区宣传栏等日常宣传,推动宣传教育进楼宇、进社区、进家庭,引导群众对非法集资能识别、不参与、敢揭发。(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金融办、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行、东营银监分局等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强化重点人群宣传教育。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结合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活动的表现形式和特点,大力开展宣传教育

和风险提示。加强金融机构员工在职教育培训,坚决防止分支机构、员工特别是基层代办员参与非法集资活动。加强对大学生特别是应届毕业生的宣传教育,严防大学生为涉嫌非法集资机构打工。加强对老年人的宣传教育,将防范识别非法集资知识宣传贯穿到“为老服务”工作中,做好老年人的提醒工作。加强对公务人员的宣传教育,严防公务人员参与非法集资。加强对征地拆迁户、返乡农民工等的宣传教育,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投资理财观念。开展房地产交易政策及防范房地产领域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社会公众风险意识。(责任单位:市人行、东营银监分局、市金融办、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老龄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六、加强领导,强化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调整充实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统筹协调推进全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各县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构建设,加大工作力度,建立长效机制,积极稳妥推进各项工作,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 and 涉及非法集资的群体性事件两个底线。

(二)落实保障措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监测预警、有奖举报、宣传教育、打击处置等方面的投入力度,相关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为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提供有力保障。要建

立健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信息共享、风险排查、事件处置、协调办案、责任追究、激励约束等方面的制度,制定完善非法集资案件快速打击处置程序,探索引进法律、审计、评估等中介服务,提升打击处置效率。

(三)营造良好环境。坚持疏堵结合,不断完善金融市场体系,充分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鼓励、规范和引导社会资金进入金融服务领域,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增加对中小微企业的有效资金供给,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水平。

附件:东营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